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之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7頁，而載有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之函件則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9樓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創越融資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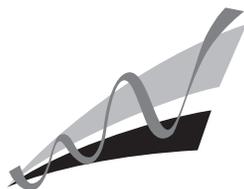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 Perryville 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發行予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本公司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8,967,530股新股份之現有無條件一般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有權購回最多59,483,765股股份之現有無條件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馮嘉材及黃著峯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ing Highway」	指	Leading Highwa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鄭先生」	指	鄭榕彬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建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值以擴大該一般授權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前稱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Perryville」	指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資實益擁有
「Perryville 集團」	指	Perryville 及其附屬公司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9樓902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非執行董事：

羅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贊邦

馮嘉材

黃著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9樓902室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資料；(ii)載列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創越融資意見；及(iii)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擬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授出新一般授權；及(b)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值以擴大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將建議之相關決議案撤銷或修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訂所授出授權當日；或(i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13,737,652股之基準，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授權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上限為最多142,747,53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

新一般授權之原因及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8,967,53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現有一般授權已接近全部被行使，以根據本公司與 Leading Highway 訂立日起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按每股0.35港元發行及配發118,9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於先舊後新認購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最多67,530股新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指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旨在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0,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刊發公佈，本公司於公佈中表明收購事項之代價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30,000,000港元以支付收購事項按金。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將用於支付部分收購事項之餘下現金代價。本公司認為，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並不構成本公司之股價敏感資料。除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需要時可更迅速地根據更新後上限發行新股份，而毋須尋求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此舉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及能力，以便在任何股本集資或投資或業務商機出現時掌握有關商機。本公司將發掘可能需要或可能不需要運用新一般授權之適當股本集資機會及／或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確實計劃可動用新一般授權。倘本公司建議利用新一般授權就新業務收購或股本集資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董事相信，倘授予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新股份）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所增加之新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arklane」)(作為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Parklane 有條件同意出售 Perryville 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涉及(其中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 Parklane 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4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85,714,285股兌換股份之權利。

收購事項完成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13,737,652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而(按初步兌換價)可發行之最高數目兌換股份285,714,285股，超出本公司現有可供發行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因此，上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認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讓本公司就其他可能出現之業務收購機會及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而於市場集資，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其中包括)於完成買賣協議後 Perryville 集團之業務及日後可能出現之其他收購。倘本公司建議就業務收購或股本集資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須於該項增加股本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增加法定股本之備忘錄連同相關之經核證決議案。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足以發行兌換股份後，方可作實。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毋須待買賣協議內任何交易進行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主席鄭先生透過 Leading Highway 於本公司44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4%。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及2項決議案所載之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鄭先生已表明彼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反對。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獨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委任代表；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或
- (v)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規則。

推薦意見

請垂注本通函第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8至第12頁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新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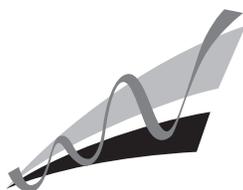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新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作出該等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2頁。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以及創越融資之意見後，尤其於通函第9至第12頁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馮嘉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歐陽贊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著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五月公佈」）所述之先舊後新認購118,9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大部分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先舊後新認購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67,530股新股份。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新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鄭先生透過 Leading Highway 於44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因此，鄭先生、Leading Highway 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組成，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創越融資函件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載述或提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想法、意見、假設及意向陳述，乃經慎重周詳查詢後並秉持誠實意見而合理作出，而向吾等作出或於通函載述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已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審閱於現時情況可獲提供之目前所得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觀點，並證明依賴所得資料足以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曾有任何相關資料或報告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收費公路及橋樑之管理及營運。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8,967,530股股份，佔 貴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0%。於五月公佈所述之先舊後新認購118,900,000股新股份完成後， 貴公司已大部分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13,737,652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新一般授權（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授出）將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42,747,53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20%。

吾等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得悉， 貴集團將發掘其他可能之業務收購商機，藉以提高股東回報。 貴公司已考慮進行股份配售以在市場上籌集新資金之可能性，以支持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其中包括）於買賣協議完成後 Perryville 集團之業務及日後其他可能收購。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讓 貴公司就上述目的而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增加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後，新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可根據更新之上限在有需要時能迅速而毋須徵求股東進一步批准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把握所出現之任何合適集資或投資或商機。

創越融資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者及在考慮現有一般授權之使用率後，董事認為，倘若在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前後舉行）前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則 貴公司未必能迅速把握於期內出現之任何商機。董事相信，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一般授權，可透過讓 貴公司於物色到任何潛在業務或投資商機時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籌集資金，以維持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彼等有利。

2. 現有財政資源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約9,700,000港元之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自先舊後新認購籌集約40,3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款項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之30,000,000港元，以支付收購事項之按金。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將用作支付部分收購事項之餘下現金代價。亦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刊發公佈， 貴公司於公佈中表明收購事項之代價乃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貴公司認為，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並不構成 貴公司之股價敏感資料。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 貴公司可能需要其他融資安排，以於有需要時全數支付收購事項現金代價。因此，吾等認為有能力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快速籌集額外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已與董事商討，並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仍擁有足夠之現有現金及融資資源應付其日常營運所需。然而，並不保證有關現金水平將足以應付 貴公司於日後可能物色到之任何潛在投資商機所需。此外，潛在投資或業務商機可能隨時出現資金需求，並須於短期內取得或提供有關資金。因此，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將讓 貴公司可受惠於市況，以於投資或業務商機出現且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

吾等認為， 貴集團進一步加強資本基礎屬審慎合理，而且可能不時出現需要額外資金之合適業務或投資商機。吾等同意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可為 貴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最大靈活性，以受惠於出現商機且董事認為合適之時為有關業務或投資商機籌集額外資金之市況。

3. 財務靈活性

基於股本融資在性質上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潛在業務或投資商機融資提供具成本效益之集資方式。由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大部分動用，故此吾等認為，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加強額外股本集資之靈活性以便把握具潛力之業務及／或投資商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日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前後舉行）期間，新一般授權將會仍然生效。

創越融資函件

4. 其他融資方法

據董事表示，除透過發行股本集資外，貴公司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以應付貴集團日後發展所出現之融資需求，惟須視乎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融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而定。因此，新一般授權將成為貴公司為貴集團投資或業務收購商機融資之另一方法，而董事將採用符合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

因此，吾等認為，參照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及時間以及當時市況以決定為貴集團日後之投資採納合適融資方法乃屬明智之舉。儘管如此，董事已確認，彼等在為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考慮集資成本及時間因素。

5.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貴公司於五月公佈所披露自先舊後新認購外，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可於先舊後新認購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67,530股新股份。貴公司將繼續發掘可能需要或可能不需要動用新一般授權之適當股本集資機會及／或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可動用新一般授權任何部分之任何確實計劃。

鑑於貴公司將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部份收購事項之代價，而貴公司正發掘合適之股本集資或投資機會，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對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前後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並無發行 兌換股份及於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鄭榕彬(附註)	445,500,000	62.42%	445,500,000	52.01%
公眾股東	268,237,652	37.58%	268,237,652	31.32%
根據新一般授權予發行 之股份	0	0%	142,747,530	16.67%
	<u>713,737,652</u>	<u>100.00%</u>	<u>856,485,182</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發行合共142,747,530股新股份，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假設並無發行兌換股份及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公眾股東之總持股

創越融資函件

量將由約37.58%攤薄至約31.32%。經考慮上文所述新一般授權之益處，(其中包括)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及能力以把握日後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並考慮到所有股東之持股量將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股東持股量造成之有關攤薄或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股東謹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後，現有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被撤回，而新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之時。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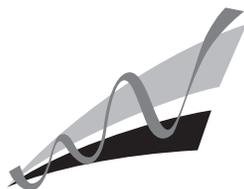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企業融資部主管
梅浩彰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茲通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9樓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細則發行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惟此舉並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2) 「動議待上文決議案第1項獲通過後，通過擴大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根據上述決議案第1項授予董事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的授權（「現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現有購回授權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 (3)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9樓9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主席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非執行董事羅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

* 僅供識別